

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 2026 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 1.药品及化妆品检验经费
- 2.市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经费
- 3.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专项资金
- 4.工业产品监督抽检经费
- 5.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经费
- 6.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经费
- 7.强检计量器具经费
- 8.中央食品药品监督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42 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

四、项目基本概况

1.药品及化妆品检验经费。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作为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根据每年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抽验工作计划，承担依法实施药品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的药品检验工作，并从抽验任务的安排、完成时间、完成批次、抽验类别比例、不合格批次、不合格项目、检验报告书和数据的传递等方面进行整理分类、汇总分析。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划批次，该项目将完成玉溪市辖区内药品监督检验 160 批次，完成化妆品检验 40 批次。

2.市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经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基本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重要批示精神，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清单要求，以全市常住人口总数为基数，2025-2027 年全市每年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达 2.00 批次/千人，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将在全市完成市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执法抽检）任务 400 批次，其中：种植类产品 300 批次、养殖类产品 100 批次。

3.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专项资金。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办法》，为开展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将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年度粮食质量监督检验 160 批次的检验监测任务确保玉溪粮食安全。

4.工业产品监督抽检经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 2026 年完成生产领域 17 类 230 个批次、流通领域 13 类 90 个批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对生产不合格产品进行的企业进行处理，保证我市产品质量安全曝光质量违法行为，促进企业提升产品质量。

5.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经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 2026 年将完成全市食品 1500 批次，食用农产品 2350 批次的抽检任务。通过实施食品安全抽检，及时发现安全问题，消除安全隐患，为玉溪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在食品消费方面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6.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经费。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对全市特种设备特别是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实施监督检验、定期检验。2026 年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完成电梯 4900 台、起重机械 1800 台、锅炉内检 325 台、压力容器 1000、压力管道 50 条的检测任务。完成检测人员技术培训 25 人。通过对全市范围内申报检验的特种设备应

检尽检，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有效降低了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风险，确保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高人民群众的社会满意度，为推动玉溪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7.强检计量器具经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规定，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强制计量器具实施免费检定，2026年将对建设工程、医疗、力学、流量、交通类计量器具20种共计35000台（件）开展强制检定。通过强化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法制性，提高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覆盖率，逐步解决应检未检、漏检等情况，使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检率稳步提升，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优化营商环境，使国家政策更好惠及广大企业和民生，确保社会贸易公平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提高政府公信度等方面具有良好社会效益。

8.中央食品药品监督补助资金。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作为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划批次，完成玉溪市辖区内省级药品监督检验210批次，以保障市场监管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 1.完成玉溪市辖区内药品监督检验 160 批次，完成化妆品检验 40 批次。
- 2.完成 400 批次市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
- 3.完成年度粮食质量监督检验 160 批次的检验监测任务。
- 4.完成生产领域 17 类 230 个批次、流通领域 13 类 90 个批次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 5.完成全市普通食品 1500 批次，食用农产品 2350 批次的监督检验任务。
- 6.完成检验检测特种设备约 8075 台（件），检测人员技术培训 25 人。
- 7.完成对建设工程、医疗、力学、流量、交通类计量器具 20 种共计 35000 台（件）开展强制检定。

- 8.完成玉溪市辖区内省级药品监督检验 210 批次。

五、资金安排情况

- 1.药品及化妆品检验经费 130,000.00 元。
- 2.市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经费 240,000.00 元。
- 3.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
- 4.工业产品监督抽检经费 150,000.00 元。
- 5.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经费 240,000.00 元。
- 6.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经费 2,410,000.00 元。
- 7.强检计量器具经费 140,000.00 元。
- 8.中央食品药品监督补助资金 273,000.00 元

六、项目实施计划

1.药品及化妆品检验经费。根据每年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抽验工作计划，完成玉溪市辖区内药品监督检验 160 批次，完成化妆品检验 40 批次。

2.市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经费。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清单要求，以全市常住人口总数为基数，2025-2027 年全市每年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达 2.00 批次/千人，完成 400 批次市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其中：种植类产品 300 批次、养殖类产品 100 批次。

3.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专项资金。完成年度粮食质量监督检验 160 批次的检验监测任务，确保玉溪粮食安全。

4.工业产品监督抽检经费。完成生产领域 17 类 230 个批次、流通领域 13 类 90 个批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对生产不合格产品进行的企业进行处理，保证我市产品质量安全，曝光质量违法行为，促进企业提升产品质量。

5.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经费。完成全市普通食品 1500 批次，食用农产品 2350 批次的监督检验任务。通过实施食品安全抽检，及时发现安全问题，消除安全隐患，为玉溪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在食品消费方面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6.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经费。2026 年计划检验检测特种设备约 8075 台（件），完成检测人员技术培训 25 人，检验检测工作完成率 100%。通过对全市范围内申报检验的特种设备应检尽检，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有效降低了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风险，确保人民群众

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高人民群众的社会满意度，为推动玉溪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7.强检计量器具经费。2026 年将对建设工程、医疗、力学、流量、交通类计量器具 20 种共计 35000 台（件）开展强制检定。

8.中央食品药品监督补助资金。2026 年完成玉溪市辖区内省级药品监督检验 210 批次，以保障市场监管工作。

七、项目实施成效

2026 年项目实施后能够强化了技术监督功能、对玉溪市市场监督、农业监管、粮食监管事业的发展和推动对保障功能，以切实提高抽检监测工作的系统性、有效性，靶向性，以发现风险、控制风险、排除风险为目标，可有效控制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守住食品、药品、化妆品、农产品、工业产品、粮食制品等安全底线，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生产和生命安全。通过强化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监管，提高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覆盖率，逐步解决应检未检、漏检等情况，使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检率稳步提升，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优化营商环境，使国家政策更好惠及广大企业和民生，确保社会贸易公平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民生效益。